

ICBC信用卡



尽尝快乐滋味

尊享高达

10%

现金回赠*

* 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推广期内，凭ICBC信用卡累积本地签账较2020年4月份月结单上之“本期签账/扣账”金额高于 HK\$3,000 或以上，当中**所有餐饮签账可享高达 10% 现金回赠**，每张合资格信用卡于整个推广期内可享高达 HK\$600 现金回赠！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推广期		目标签账	餐饮签账现金回赠金额上限		
			ICBC 银联信用卡		ICBC Visa / 万事达卡信用卡
第一阶段	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31日	较2020年4月份 “本期签账 / 扣账” 金额高于HK\$3,000或以上	每阶段	HK\$200	HK\$160
第二阶段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整个推广期		
第三阶段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HK\$600	HK\$480

条款及细则：

- 递增消费奖赏推广计划(「本计划」)之推广期由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并分为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第二阶段为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第三阶段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 本计划不适用于公司卡及2020年3月份或其后开卡之新卡户。
- 客户于推广期内每一阶段以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发出之ICBC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累积合资格本地消费签账总额较2020年4月份月结单上之签账/扣账金额高于HK\$3,000或以上，ICBC银联信用卡持卡人当中所有本地餐饮签账可享10%现金回赠；而ICBC Visa / 万事达卡信用卡持卡人当中所有本地餐饮签账可享8%现金回赠。现金回赠只限本地餐饮签账类别，每张合资格信用卡每阶段最高可享HK\$200现金回赠(ICBC银联信用卡) / HK\$160现金回赠(ICBC Visa / 万事达卡信用卡)，整个推广期最高可享HK\$600现金回赠(ICBC银联信用卡) / HK\$480现金回赠(ICBC Visa / 万事达卡信用卡)。持卡人如有多张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可获享的现金回赠上限将以其进行合资格消费之合资格信用卡根据上列之最高现金回赠计算。
- 合资格消费签账以交易日计算，所有本地零售签账必须以港币志账并于推广期内在香港进行，而交易须于不迟于推广期后7天内志账方为有效。惟不包括海外消费及以人民币或以非港币签账的消费、信用卡网上及自动柜员机缴费服务、结餘转户、自动转账、信用卡现金兑现计划金额及其他分期还款额、商户分期付款、缴交税款、税务贷款及私人贷款之分期还款额、电子钱包增值/转账交易(包括但不限于Alipay、PayMe、Tap&Go及WeChatPay)、筹码兑换、博彩交易、各类手续费及财务费用。所有非透过商户终端卡机进行的交易不适用于本计划。未志账/取消/退款/未经许可的交易均不适用于本计划。如对合资格消费签账之定义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计划之现金回赠将于推广期结束后2个月内回赠于符合资格消费之合资格信用卡的主卡港币帐户内，并于有关月结单显示。
- 有关签账目标以每张合资格信用卡计算，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签账须合并计算。
- 于推广期内，每张合资格信用卡帐户只可获取现金回赠一次。
- 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帐户必须于获享现金回赠时仍然有效及没有任何拖欠记录，方可获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不可作现金透支提取，亦不可转让及不可用作缴付信用卡结欠。
- 如客户于获赠现金回赠后取消用作计算有关任何此推广计划之签账，本行有权从客户之适用信用卡帐户内扣除相等于该现金回赠之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 除特别注明外，本计划不可与任何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份的权利。
- 本行保留可随时更改或终止本计划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 如对本计划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www.icbcasia.com

客户服务热线 218 85588